

#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闽疫控〔2022〕9号

##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强 汛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设区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平潭综合实验区农业农村发展服务中心：

当前，我国已进入夏季汛期，台风、暴雨、洪涝等自然灾害多发。近日，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先后印发《关于加强汛期动物炭疽防控工作的通知》（疫控卫〔2022〕64号）和《关于印发〈汛期动物防疫“十要十不要”〉的通知》（疫控防〔2022〕67号），部署做好汛期动物疫病防控工作，请各地严格遵照执行。受灾地区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还要按照《福建省自然灾害后动物疫病防控指导意见》（闽农疫控函〔2021〕508号）要求，落实好防控措施，确保灾后无大疫。

一、加强监测排查。及时组织乡镇兽医干部、村级动物

防疫员加强对养殖、交易、屠宰等场所畜禽健康状况的巡查巡视，发现异常发病死亡的，要立即报告和核查处置。加大高致病性禽流感、非洲猪瘟等重大动物疫病的病原学监测频次，检出阳性的，要立即追踪追溯，规范报告处置，及时消除隐患。

**二、加强清洗消毒。**督促指导受灾地区畜禽养殖、运输、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环节生产经营主体加强相关场所的清洗消毒和虫媒消杀等工作，对死亡畜禽发现、收集、处理等场所和运输工具，以及粪污漫溢等区域要进行重点消杀，防止病原扩散。

**三、加强应急准备。**强化家畜炭疽等汛期动物疫病防控技术培训，切实做好个人防护用品、消毒剂、消毒器械、动物尸体袋等动物防疫应急物资储备。严格落实每天 24 小时值班和领导带班制度，应急预备队员随时待命，一旦突发动物疫情，要迅速反应，确保及时规范处置。

**四、加强技术指导。**受灾地区动物疫控技术人员要及时深入一线，指导畜禽养殖场户做好场区清洗消毒、无害化处理死亡畜禽、动物紧急免疫、修复加固动物防疫设施、加强畜禽饲养管理等灾后动物防疫工作，协助受灾畜禽养殖场户制定恢复生产方案，有序恢复生产。

**五、加强宣传培训。**做好对从业人员和消费者的宣传教育，宣传病死、死因不明、来源不清动物的潜在危害，引导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检疫合格的动物产品。加强家畜炭疽、布病等人畜共患病防控知识宣传培训，提升从业人员自我防护

意识，提高基层动物防疫人员“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置”水平。

- 附件：1.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加强汛期动物炭疽防控工作的通知
2.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汛期动物防疫“十要十不要”》的通知



福建省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6月9日



---

抄送：存档。

---

福建省动物疾病预防控制中心

2022年6月9日印发

---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文件

疫控卫〔2022〕64号

---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关于加强汛期动物炭疽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省(区、市)及计划单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动物卫生监督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

当前,我国已进入夏季汛期,动物炭疽发生风险增加,为切实做好汛期动物炭疽防控工作,采取防疫措施,降低疫情发生风险,保障人民群众健康和公共卫生安全,现将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 一、全面开展监测排查

全面开展炭疽疫情监测排查,重点监测疫源地和其他高风险

区的家畜,及时发现和处置异常情况,排除疫情隐患。对炭疽新老疫区的牛羊养殖、交易、屠宰、无害化处理等场所开展全面排查;对牲畜交易、屠宰等重点场所进行巡查;降水较多的地区,要加大排查力度和频次,必要时对重点疫区开展环境监测。严格按照《动物炭疽诊断技术》(NY/T 561)要求对病死畜采样送检,坚决防止疫情扩散蔓延。

## **二、加强研判,做好预防免疫接种**

组织开展风险评估,研判疫情形势,对低洼易涝地区和炭疽新老疫区根据评估结果和防控需要,确定预防免疫接种范围。适时组织对易感动物进行炭疽疫苗免疫,建立免疫档案;开展炭疽免疫接种情况核查,确保易感家畜处于有效免疫保护状态,降低疫情发生风险。疫苗接种后剩余的空瓶、使用的注射器和容器等需经高压灭菌或者彻底焚烧后处理,严控生物安全风险。

## **三、严格做好病死畜无害化处理**

严格做好病死畜无害化处理,防止污染水源和环境。会同有关部门,及时开展巡查和排查,搜集因灾因病死亡的动物尸体,严格按照《病死及病害动物无害化处理技术规范》要求,做好无害化处理。对炭疽确诊病例,严格按照《炭疽防治技术规范》进行无血扑杀无害化处理,原则上就地焚烧,动物尸体焚烧按照 GB 19193 有关措施执行,不得对尸体直接进行掩埋处置。

#### **四、加强应急准备,及时规范处置疫情**

加强应急物资储备,做好应急准备,确保有序开展防疫、消毒、无害化处理等工作。发现疫情按规定及时报告。对临床疑似病例,要采取临时控制措施,快速、准确诊断;确诊疫情后,配合当地农业农村主管部门迅速划定疫点、疫区、受威胁区,严格落实无血扑杀、无害化处理、消毒、封锁、紧急免疫、停止易感动物交易和放牧等措施,并做好疫情追踪溯源相关工作,降低扩散风险。对于突发炭疽疫情,要按照有关法规、应急预案和防治技术规范要求,坚持“早、快、严、小”原则,科学应对、严格处置。

#### **五、强化做好检疫监管**

强化做好动物产地检疫和屠宰检疫工作。会同相关部门,加强运输环节和屠宰环节检疫监管,严格查验动物检疫合格证明和运载车辆备案情况,防止染疫或疑似染疫的家畜进入流通环节。严格对病(淹)死动物采取不准宰杀、不准食用、不准出售、不准转运,对死亡动物进行无害化处理的“四不准一处理”措施。

#### **六、加强宣传培训**

加大炭疽防治知识宣贯力度。对养殖、屠宰加工等相关行业从业人员、消费者,重点宣传病死、死因不明、来源不清动物的潜在危害和相关处理规定,引导消费者购买和食用检疫合格的动物及动物产品,发现牲畜异常死亡要及时报告。炭疽新老疫区和高风险地区要加强疫病流行特点、临床特征、危害等知识宣传,提升高

危人群的自我防护意识和疫病防控能力。对基层动物防疫人员重点强化炭疽防治技术规范和防治知识培训,提高“早发现、快反应、严处置”的能力和水平。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2年6月6日印发

---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 (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

文件

疫控防〔2022〕67号

---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关于印发 《汛期动物防疫“十要十不要”》的通知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动物疫病预防控制机构,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畜牧兽医工作总站:

当前,我国大部分地区进入主汛期,动物疫情也进入易发期。为做好动物疫病防控工作,我中心印发《汛期动物防疫“十要十不要”》,供参考使用。

附件：汛期动物防疫“十要十不要”



## 汛期动物防疫“十要十不要”

当前,我国大部分地区进入主汛期,动物疫情也进入易发期。各地要高度重视汛期动物防疫,做好应急准备,加强饲养管理,强化防疫措施,做好无害化处理,降低动物疫情发生风险。

一、要提前储备防疫、防汛物资;不要对动物防疫疏忽大意。

二、要加固维修圈舍,检修排水管道等排涝设施,保养排涝水泵、应急照明等设备;不要等到发生洪涝灾害时再紧急修理准备。

三、要保持良好的饲养环境,圈舍勤通风、常换气,控制好舍内温湿度,及时清理粪便、更换垫料;不要对脏乱差的饲养环境置之不理,造成畜禽抵抗力下降。

四、要及时检查饲料储存场所,保证饲料干燥、清洁、无污染;不要用发霉、变质饲料饲喂畜禽,防止发生中毒性疾病。

五、要加强临床巡查,掌握畜禽健康状况,及时发现和隔离异常畜禽,快速排除疫情隐患;不要将患病畜禽和健康畜禽混群饲养。

六、要强化重大动物疫病免疫工作,对抗体水平不合格、超过免疫保护期和新补栏的畜禽及时进行补免;不要使用未经国家批准的疫苗免疫,尤其是来源不明的“三无”产品。

七、要防范细菌性疫病,减少畜禽应激反应,接种疫苗或进行药物保健;不要长期过量使用抗生素,造成环境污染和细菌耐药。

八、要强化环境消毒灭源,雨后及时排出积水,清扫场内污泥杂物,适当增加消毒频次;不要消毒不彻底、留有死角。

九、要灭蝇防鼠,及时清除蚊蝇幼虫孳生场所积水或填土覆盖,使用杀虫剂控制蚊幼虫,投放高效灭鼠剂灭鼠;不要随意丢弃发现的死鼠,造成疫病传播。

十、要及时搜集打捞因灾死亡畜禽并进行无害化处理;不要宰杀、食用、出售和转运病死畜禽及其产品,防止动物疫情扩散蔓延。

---

抄送:农业农村部畜牧兽医局

---

中国动物疫病预防控制中心(农业农村部屠宰技术中心)办公室  
2022年6月7日印发

---